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提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刘风雷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刘风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程艳霞、鲁瑾、蒋轶

2018年5月8日

...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字：_____

程艳霞

签字：_____

鲁瑾

签字：_____

蒋轶